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芜湖市镜湖区财政局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道路、公厕、中转驿站市场化作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乙方在签订委托合同接受委托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制定具体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分析目的、分析对象、分析方法、分析内容及重点、分析程序、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资料清单以及工作保障措施等，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二）根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方案，收集、整理、加工、分



析各个项目的原始数据资料，开展现场踏勘、访谈、调研等工作。

(三)乙方在完成相关分析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甲方提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1.按照甲方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初稿，要求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甲方组织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初稿进行评审，向乙方反馈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并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再次提交甲方评审。

3.经甲方评审通过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形成正式分析报告，提交给甲方。乙方及其签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出具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对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如甲方提出查档，无论是否在服务期内，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档案，不得拒绝，不得以软件升级或人员调离等任何理由推脱。

二、服务时间要求：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时参加会议或培训，领取

具体任务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在领取具体任务和相关资料后,及时组建工作小组,并与项目单位取得联系,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三)乙方在2026年8月31日前进场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根据甲方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初稿;乙方收到反馈意见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修订稿;于甲方审定后,按甲方要求提交报告正式稿,并完成存档工作。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确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内容和要求;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分析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乙方的工作时间、质量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交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方案、分析数据、分析报告等进行审核;

(三)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的工作进度完成后分项目支付委托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二、服务时间要求”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受托业务。乙方的工作质量须满足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



求。在服务期内，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擅自退出其受托从事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活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委托费，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镜湖区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分析和评价工作。

(二)乙方知悉，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涉及政府财政信息，该信息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形式的泄密都将会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任何形式的泄密都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乙方郑重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信息泄露，则乙方应先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然后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为挽回经济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中止、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三)乙方不得借受托行为为本单位揽拉客户。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道路、公厕、中转驿站市场化作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的业务委托费用合计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圆整（小写：¥78800.00元）。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服务相关

的费用、税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签订委托合同并进场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完成工作并提交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柒万捌仟捌佰圆整（小写：¥78800.00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9110 1101 3000 8720 73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支行

(四)本协议生效并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其它事项

(一)甲方拥有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摘录、引用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有关的制度规定，不准借受托从事的分析业务接受第三方的钱、财、物等；不准隐瞒应披露给甲方的与受托从事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有关的事实，或以此与项目单位做任何交易；不准借受托从事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与受托从事的分析业



务无关的要求，如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受托事项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费用，并享有单方解除协议书的权利，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镜湖区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分析与评价工作。

(三)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协议解除或者协议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协议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协议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芜湖市镜湖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政府



乙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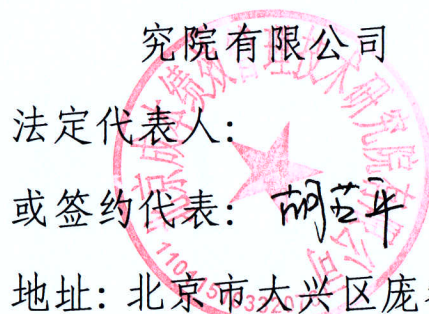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

新大街3号3幢平房181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